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有 2 人：独立董事宋建波（主任委员，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独立董事陈行。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外部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6 年年报工作计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16 年度审计费用、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2017 年 3 月 27 日，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大华会计

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了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开展工作，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内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联系与沟通，组织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的见面会，为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财务会计报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报告期，通过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数次沟通交流，并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

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5、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条件要求对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考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2018 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加强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协助和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建林", is placed next to a vertical line for signing.